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30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王延安、卢元健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部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后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延安、卢元健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卢元健、王延安
公司、上市公司、元力股份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王延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2、姓名：卢元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卢元健先生与王延安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元力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元力股份股票 101,131,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31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元力股份股票 81,431,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2645%。

二、股份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王延安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王延安拟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份 1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74%）以 25.85 元/股的价格转

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王延安，乙方（受让方）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王延安合法持有的元力股份 1,970 万股流通股，占元力股份总股本的 8.0474%。

3、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25.8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0,924.50 万元。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一次性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过户前支付 40% 股份转让价款；过户完成 6 个月内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利限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延安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生效，2017 年 4 月 30 日其所有持股解除限售。

根据 2017 年 5 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2018 年 9 月 15 日）后 6 个月内，王延安所持有的元力股份股票每年可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总数的 25%。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延安持有公司股份 80,385,476 股，2017 年

可转让数量为 20,096,369 股。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元健作为公司董事，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20,746,08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数量 20,689,560 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131,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3119%，其中高管锁定股 20,689,560 股。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元力股份股票不存在其他任何的权利限制。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431,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2645%；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王延安女士，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延安、卢元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1,131,556</u> 持股比例: <u>41.31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9,700,0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81,431,556</u> 变动比例: <u>-8.0474%</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33.264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延安、卢元健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